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78.81%股权、1698.088713万元债权及实物资产一批（土地、房屋、构筑物）	6419.08	1769.84	公司主要生产药用玻璃包装产品，产品覆盖药用钠钙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药用中硼硅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棕色）、低硼硅玻璃安瓿、中硼硅玻璃安瓿、低硼硅玻璃安瓿（棕色）、中硼硅玻璃安瓿（棕色）、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等。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6975.039113
2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滨江片区172.35亩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万平米。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33674
3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2582.94万元债权	89513.26	49673.5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国西部装饰材料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259204.69㎡，其中：商业100054.74㎡、酒店76117.5㎡、办公楼43663.05㎡、公寓37898.01㎡、车库66520.03㎡、配套设施及机备用房3451.36㎡。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67338.84
4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12746.369
5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256311.92	标的企业是中国最早的钢铁企业，至今已有128年历史，是集钢铁生产、矿产资源开发、钢结构及工程建设、房地产、现代物流等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30680.73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0-038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公司1,579,753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0.1435%）的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18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0.0164%）。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9日收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股票计划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刘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28,230	0.0480%
陈戈	副总经理	531,973	0.0483%
王艳阳	副总经理	264,000	0.0240%
张新波	总法律顾问	255,550	0.0232%
合计		1,579,753	0.143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安排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的股份来源：股东刘阳先生、陈戈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其在上市后的一年锁定期内因送转股增加的股份，王艳阳女士、张新波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因送转股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

刘阳先生计划减持股份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43%；

陈戈先生计划减持股份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48%；

王艳阳女士计划减持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36%；

张新波先生计划减持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36%。

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计划减持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减持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减持股票计划书》。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8月8日，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恒邦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法院冻结，同时统计恒邦集团前期部分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司法冻结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恒邦集团	否	5,000,000	6.73%	0.55%	2019-08-26	2022-08-25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8,000,000	10.76%	0.88%	2019-09-18	2022-09-17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10,000,000	13.45%	1.10%	2019-12-26	2022-12-25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616,107	3.52%	0.29%	2020-04-13	2023-04-12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936,006	1.26%	0.10%	2020-04-13	2023-04-12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恒邦集团	否	10,043,893	13.51%	1.10%	2020-08-03	2023-08-02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14,000,000	18.83%	1.54%	2020-08-03	2023-08-02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7,600,000	10.22%	0.83%	2020-08-03	2023-08-02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11,700,000	15.74%	1.29%	2020-08-03	2023-08-02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4,450,700	5.99%	0.49%	2020-08-03	2023-08-02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证券冻结
累计冻结		74,346,706	100%	8.17%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恒邦集团	74,346,706	8.166%	74,346,706	100.000%	8.166%
王信恩	37,116,200	4.077%	0	0.000%	0.000%
王家好	11,925,000	1.310%	0	0.000%	0.000%
合计	123,387,906	13.553%	74,346,706	60.254%	8.166%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恒邦集团并非公司第一大股东，亦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3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8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Wang Cen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Wang Cen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Wang Cen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Wang Cen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Wang Cen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ang Cen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Wang Cen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4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91，证券简称：甘源食品）股票交易价格2020年8月6日、8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1.5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 2020年7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甘源食品：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食品质量及安全风险

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和新零售趋势的兴起，新兴食品企业在崛起的同时，产品质量却参差不一；由于部分食品厂商的不规范生产经营，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偶有发生，成为社会与舆论媒体的关注热点，国家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的法律法规，并加大了对于违反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的处罚力度。

针对食品质量及安全问题，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依托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及产品溯源体系，实现从原材料采购、生产、仓储、配送、销售等过程的质量控制，以确保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但是本公司产品仍不可避免的受限于原材料供应、加工工艺、生产设备及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可能无法完全避免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仍有可能因为质量控制制度和标准未得到严格执行、生产和检测流程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食品质量及安全问题的发生。如果公司销售的产品存在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甚至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将会面临行政监管部门的处罚及舆论媒体的关注，对公司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二）产品研发未能跟上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休闲食品属于典型的快速消费品，下游直接面向广大终端消费者，消费者的偏好和购买力对休闲食品行业具有直接影响，因此公司需要及时了解不断变化的消费者需求，并在产品和工艺上进行快速响应。

公司从最初的瓜子仁、青豌豆、蚕豆等籽类炒货品类新增了坚果果仁、谷物酥类品类，并在积极尝试更多新品的研发与生产。在生产工艺上，公司不断研发新口味，优化生产工艺，以更好的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但是，如果公司对消费者偏好的感知存在偏差，或者市场需求短时间内出现重大变化，则公司现有产品品类的销售将会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

（三）销售渠道管理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合同，在下单、定价、送货、结算等方面做出约定，对经销商体系进行规范和管理。经销商主要在其购销业务上受本公司影响，其余管理皆独立于公司。如果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或经销商的实力跟不上公司发展的需求，或因经销商严重违反合同，公司将解除或不与其续签经销合同，从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造成影响。

除经销商渠道，公司还拓展了电子商务等销售渠道。目前，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已发展成为成熟的销售渠道，并成为了社会消费品零售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但如果该等电商平台自身经营的稳定性或业务模式、经营策略发生了重大变化，或公司生产、物流的响应速度无法跟上电商平台的销售政策，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葵花籽、青豆、蚕豆、花生、棕榈油等，关联的上游行业主要为上述农副产品种植业。种植面积、气候条件、病虫害等因素将影响农副产品的产量和质量，进而直接给本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此外，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如果部分进口自美国的农产品价格上涨，也将对行业内生产企业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公司近年来提前做好了相对完善的防范措施，如加大原材料储存力度、增加其他国家的供应商选择数量、与供应商锁定固定期限的采购价格等，如果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无法同步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为休闲食品，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消费特点，销售旺季集中在中秋、国庆、“双十一”、“双十二”、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前后，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休闲食品有消费日常化的趋势，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将趋于淡化。但如果在消费集中的旺季，公司不能及时把握市场动向，制定适宜的销售策略，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六）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业务增长需求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健康有序经营，公司的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较快的增长。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宽以及人员规模的日益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品牌建设、企业管理、团队构建等方面都可能面临进一步挑战，若公司的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和组织架构无法很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增长需求的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食品安全新法规、新标准、新认证出台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日益重视和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市场存在颁发新的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新增产品质量认证范围，以及对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等产品标准进一步提高的可能，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新法规、新标准、新认证的要求快速调整并取得相应资质，则会影响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及可持续经营。

（八）行业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而引起的经营风险

目前我国休闲食品行业竞争集中度低，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进入门槛较低，由于部分厂商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检测及储存物流环节的安全控制程序薄弱或缺失，甚至偶尔会出现部分企业违规生产、滥用添加剂等恶劣行为，这会对整个行业产生不良的影响。如果行业内个别生产或销售企业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社会媒体报道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将会波及整个休闲食品行业，对整个行业形象、消费者信心造成严重损害，也会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整个休闲食品行业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可能发生公司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九）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传统的休闲食品企业主要借助经销商、商超、直营店、加盟店等线下渠道销售产品，品牌众多，竞争激烈。近年来，我国网络购物、移动购物市场发展迅猛，市场规模迅速提升，休闲食品领域也涌现出越来越多的新进入者通过电商渠道开拓市场。目前休闲食品行业发展较快，新进入者采取电商主导的销售模式，一些传统休闲食品生产及零售企业也开始拓展互联网销售渠道，进一步提高了市场竞争程度。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制定有效的竞争策略和销售策略，将在行业竞争中失去原有的优势地位，从而导致公司的产品销售下滑，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十）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3.6万吨休闲食品河南生产线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加强自身在产能扩张、品牌塑造、新品研发、销售端及产业链各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前期公司已结合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全面论证，以确保募投项目具备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能够在战略及经营层面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取得良好的预期收益。

尽管如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年度成本投入及固定资产规模在客观上将进一步增加，团队规模亦会有所扩大；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对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和经营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市场环境及行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或是公司未能按既定计划完成募投项目实施，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可能无法完全实现，公司也可能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或人员投入等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斌生持有公司74.99%的股份，处于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严斌生仍处于控股地位。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成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任职业经理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一系列措施，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防止控股股东作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若未来严斌生利用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7.86%、40.57%和41.60%，毛利率整体稳中有升。如果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面临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由于食品行业竞争激烈，公司通过提高产品价格转移成本压力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因此，公司面临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330.4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和产生预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市场开拓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运行时间，预计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可能产生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十三）不可抗力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危机处理预案，但如果出现极端自然灾害、国际贸易竞争加剧、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社会动乱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资产、人员、资金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四）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自2020年初开始出现的新冠病毒疫情对全球贸易、产业链体系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同时对消费者心理及信心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目前国家及各地政府均采取了延迟复工等措施以阻止新冠病毒进一步蔓延。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家庭消费密切相关，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虽然国内新冠病毒疫情逐步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消费者信心、供应链恢复尚需时间，对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若全球疫情的持续蔓延导致疫情反向输入国内，或因全球疫情控制不利导致全球经济出现衰退，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8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事项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云新材”）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20年5月29日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0年5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2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4）。

目前，上述理财产品资金回收情况如下：

签约方	理财产品名称	到期日	到期收回理财产品的金额	
			本金（万元）	收益（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020年8月7日	4,000	341,166.67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合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341,166.67元。上述理财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事项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可以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具有保本承诺、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此议案于2020年5月29日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0年5月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5号）。

目前，上述理财产品资金回收情况如下：

签约方	理财产品名称	到期日	到期收回理财产品的金额	
			本金（万元）	收益（元）
浦发银行	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020年8月6日	3,500	298,520.83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获得理财投资收益298,520.83元。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0-069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证券代码：002297）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8月5日、8月6日、8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建设麓谷基地产业化项目的议案》。针对该事项，公司拟筹划进行再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投资项目建设，目前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存在不确定性。除该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经核查，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对2020年1-6月份经营业绩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0万元至3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未发生与前述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二）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13	–	2020/8/14	2020/8/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6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410,05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212,1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13	–	2020/8/14	2020/8/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1）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周俊杰、杭州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部分）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银都股份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相当于10%。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9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98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265988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0-04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刊载于2020年8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0-04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售股票资产概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同意授权全资子公司大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电机香港”）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多伦多交易所或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以合适的方式出售大洋电机香港持有的巴拉德动力系统公司（股票代码：BLDP，以下简称“巴拉德”）股票不超过1,725万股。授权期限内，巴拉德因发生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拟出售的股票数相应增加。

本次出售股票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